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仲駿分別與成都物流及星隆蘇州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上海仲駿同意分別向成都物流及星隆蘇州提供本金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貸款協議連同前貸款協議均為上海仲駿與其主要股東FCL之附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貸款協議須連同前貸款協議合併計算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貸款協議與前貸款協議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上海仲駿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物流及星隆蘇州各自均為FCL之附屬公司，而FCL為實益持有上海仲駿45.15%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物流及星隆蘇州各自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上海仲駿分別與成都物流及星隆蘇州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貸款協議連同前貸款協議須合併計算。基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項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僅需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可獲豁免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前貸款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仲駿分別與成都物流及星隆蘇州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上海仲駿同意分別向成都物流及星隆蘇州提供本金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B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a) 上海仲駿（作為貸款方） (b) 成都物流（作為借款方）	(a) 上海仲駿（作為貸款方） (b) 星隆蘇州（作為借款方）
貸款本金	人民幣1.8億元	人民幣1.6億元
用途	為成都物流（其中包括）在中國的項目經營需要作融資	為星隆蘇州（其中包括）在中國的項目經營需要作融資
利息	根據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現時為4.35%	
償還	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a)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 (b) 貸款方要求償還後一個月內。	

本集團、上海仲駿及借款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住宅、商業及商業園項目之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上海仲駿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成都物流及星隆蘇州各自均為FCL之附屬公司，FCL乃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實益持有上海仲駿45.15%權益。成都物流主要從事物業基地開發建設、經營及租賃，而星隆蘇州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裨益

貸款的利率較本集團於中國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並且本集團亦可靈活地在任何時間要求償還貸款及所有利息。經考慮到借款方及其控股股東FCL（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良好財務背景，以及上海仲駿兩名股東可根據彼等各自在上海仲駿的股本權益比例獲得貸款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將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提供更好地使用該等現金盈餘，而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前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海仲駿與星隆蘇州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上海仲駿（作為貸款方）同意向星隆蘇州（作為借款方）提供本金人民幣19.212億元的貸款，年利率根據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當時為4.35%）計算，由（a）貸款日期借出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b）貸款方要求後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貸款協議連同前貸款協議均為上海仲駿與其主要股東FCL之附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貸款協議須連同前貸款協議合併計算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貸款協議與前貸款協議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上海仲駿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物流及星隆蘇州各自均為FCL之附屬公司，而FCL為實益持有上海仲駿45.15%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物流及星隆蘇州各自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上海仲駿分別與成都物流及星隆蘇州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貸款協議連同前貸款協議須合併計算。基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項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僅需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可獲豁免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需就批准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物流」 指 成都中新西南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乃 FCL 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FCL」	指	Frasers Centrepoint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上海仲駿同意分別向成都物流及星隆蘇州提供本金人民幣 1.8 億元及人民幣 1.6 億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之統稱
「貸款協議 A」	指	上海仲駿及成都物流就本金人民幣 1.8 億元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B」	指	上海仲駿及星隆蘇州就本金人民幣 1.6 億元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華民國）

「前貸款」	指	根據前貸款協議，上海仲駿（作為貸款方）同意向星隆蘇州（作為借款方）提供本金人民幣 19.212 億元之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上海仲駿與星隆蘇州就前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仲駿」	指	上海仲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星隆蘇州」	指	星隆置業(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 FCL 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賢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

* 僅供識別